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函〔2019〕11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 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围填海专项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

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海洋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和规范海洋管理，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家海洋督察围填海专项督察意见书的函》（自然资函〔2018〕180号）和《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围填海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确定的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清单和责任分工方案，结合台州市实际，特制定本整

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提出的“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重要指示要求，以抓好海洋督察问题整改为契机，以建设海上大花园为总目标，从陆海统筹、湾河联控、生态建设三方面发力，处理好海洋生态保护、海洋资源开发与海洋经济发展的辩证关系，着力构建管海护海治海的长效机制，争取早日建成“水清、鱼丰、岛绿、滩洁、岸美”的美丽海洋，为建设独具魅力的“山海水城、和合圣地、制造之都”和奋力谱写“两个高水平”台州篇章提供高质量海洋生态环境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整改。对照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和问题清单，逐项梳理分析，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时限、整改目标、整改措施。科学分类整改，明确立行立改、阶段性推进和长期坚持，逐条认真落实，逐项对账销号。

（二）坚持落实责任，分工协作。落实属地责任、主管责任和督导责任，构建一级抓一级、一级促一级的责任体系，做到市县上下联动、部门分工协作，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不处理不放过、不整改不放过，确保全面整改到位。

(三) 坚持标本兼治，完善机制。既要立足当前，对照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和问题清单，限时攻坚整改；又要谋划长远，把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与实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自然岸线保护、无居民海岛保护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的管控制度措施。

三、工作目标

(一)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对照国家海洋督察围填海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严管严控围填海政策法规规划落实不到位，海域使用审批不规范、监管不到位，海洋生态环境存在薄弱环节等 3 大类问题，实行整改任务清单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严格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强化跟踪督办，逐项整改销号，坚决整改到位。

(二) 海洋管控能力不断提高。强化海域使用管理，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围填海管控办法》《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 号)、《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提高围填海项目开发质量和效益。海洋综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严格执行海洋管理各项约束性指标，海洋空间利用和环境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努力成为浙江存量围填海改革的先行先试地区。

（三）海洋生态建设明显提升。坚持人与海洋和谐共生新理念，实行最严格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实施陆海统筹的近岸海域综合治理，陆源入海排污口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湾区海域水质状况稳中趋好。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保持在 42%，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 $\geq 78\%$ ，海岸线整治修复长度 ≥ 71 千米，海洋保护区占所辖海域面积比例 $\geq 11\%$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级相关部门及沿海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国家海洋督察台州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市整改领导小组下设国家海洋督察台州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具体负责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整改工作；负责汇总分析整改工作相关情况，研究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政府主要领导。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协调督导组、问责调处组 2 个专项工作组，负责协调督促具体整改工作。沿海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成立相应工作班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严格督导检查。市、县两级政府要加强日常调度和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市政府督查室要按照“问题不查清不放过、不处理不放过、不整改不放过”的原则，加大对沿海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整改落实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对国家海洋督察反馈问题实行挂账督办、专案盯办、跟踪问

效，定期调度进展情况，全面掌握整改进度。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或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甚至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一经发现，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严肃责任追究。按照真追责、敢追责、严追责的要求，对国家海洋督察组移交的问题清单，进一步深入调查，逐一厘清责任，对海域使用和海洋监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海域使用管理法》《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浙江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肃责任追究。

（四）及时公开信息。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平台，及时宣传督察整改情况，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努力营造崇尚海洋生态文明、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氛围。《台州日报》、台州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公开整改工作进展，对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加大曝光力度，动员全社会参与和监督。

（五）建立长效机制。善于抓住海洋督察问题整改契机，着眼于美丽海洋建设，从思想观念、体制机制、政策举措等方面查

补薄弱环节和短板，全面实施湾（滩）长制，建立“多规合一”的海岸带空间规划体系，严格执行围填海管控措施，不断提升海域海岛海岸带管理能力和水平，推动海洋事业和湾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附件：台州市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围填海专项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清单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台州市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围填海 专项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清单

一、2012年以来，台州市24个项目违规进行用海项目备案登记，面积271.33公顷。分别为：（1）台州港引航站大麦屿引航分站码头工程；（2）温岭市担屿涂渔船南北避风区互通疏浚工程；（3）温岭市担屿围涂工程避风区防波堤项目；（4）台州东部新区启动区块聚海大道跨青龙浦桥项目；（5）台州市金清渔港二期外港区码头工程；（6）白沙湾标准海塘工程；（7）玉环县坎门中心渔港A区高桩码头、浮码头；（8）玉环县坎门中心渔港B区重力式码头；（9）台州温岭海事处工作船码头及配套工程；（10）临海市红脚岩区域农业围垦用海南堤工程；（11）临海市红脚岩渔港外港区码头及海堤工程；（12）临海市红脚岩一级渔港（外港区）建设项目1#码头工程；（13）玉环县沙门镇灵门500吨级交通码头工程；（14）台州三门海事处工作船码头及配套工程项目；（15）台州三门疏港公路连接线工程（二期）；（16）玉环县坎门中心渔港防波堤台风受损整体修复工程；（17）玉环县海山乡横床岛交通码头工程；（18）玉环县海山大青岛交通码头工程；（19）玉环县鸡山岛交通码头工程；（20）玉环县下栈台交通码头工程；（21）玉环县绕城公路城东至前塘洋段公路礁头山大桥工程；（22）玉环

漩门三期防洪排涝工程；(23)温岭泽国至玉环大麦屿疏港公路工程跨海桥梁段（3.2587公顷）；(24)温岭泽国至玉环大麦屿疏港公路工程跨海桥梁段（1.7631公顷）。

领办领导：郑敏强

责任单位：路桥区政府、临海市政府、温岭市政府、玉环市政府、三门县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承办领导：项小平、胡新民、江峰、杜年胜、徐礼辉、林福江

督导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国家围填海管控的有关规定。

整改措施：

1. 停止不符合《海域使用管理法》有关规定的有用海备案。
2. 根据权属登记要求，完成海域使用金免缴或缴纳手续后，发放海域不动产权证。
3. 属于公益性、公共性的用海项目，严格监管，不得改变海域用途。
4. 开展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符合追责情形的，依法依规追责。

二、2012年以来，台州市15个项目在海域使用金没有足额缴纳的情况下办理了用海确权手续，分别为：(1)临海市小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医用器械柜系列项目；(2)浙江省化学

原料药基地临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台电机生产项目；
(3) 临海市小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套汽车催化剂载体项目；(4)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PVC 片材生产线项目；(5) 临海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全数字大型医疗机械设备项目；(6) 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南洋涂职工服务中心项目；(7) 临海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医用小型制氧机项目；(8) 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 BS-2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项目；(9) 临海市小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牙科综合治疗设备生产线项目；(10) 温岭市东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台联合收割机生产线建设项目；(11) 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年产 12500 万只电机定子转子建设项目；(12) 温岭年产 2500 千米 500KV 超高压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13) 温岭市年产 150 万台机油冷却器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14) 温岭市年产 80 万只大中型客货车气压盘式制动器生产线建设项目；(15) 温岭市年产 200 万套全钢载重子午胎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海洋督察进驻时 (1) 至 (9) 共 9 个项目仍未缴纳海域使用金 8061.4 万元。

领办领导：郑敏强

责任单位：临海市政府、温岭市政府

承办领导：胡新民、江峰

督导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市财政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国家海域使用金征收的规定。

整改措施：

1. (1)至(9)共9个项目未缴纳海域使用金共计8061.4044万元，已于2018年2月9日足额收缴入库。

2. 严格执行国家海域使用金征收的规定。

3. 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监督检查，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三、2012年以来，台州市实施1个促淤堤项目，为浙江省三门晏站涂促淤工程。玉环漩门三期围垦工程违法圈围海域4486公顷。玉环漩门三期围垦工程在漩门湾口修筑围堤，导致湾内水动力条件严重下降，岸滩淤积，给漩门湾造成较大影响。

领办领导：赵海滨

责任单位：玉环市政府、三门县政府

承办领导：孙群、徐礼辉

督导单位：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台州市水利局、台州市发改委、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海域使用管理、海岛保护和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杜绝类似事件发生。

整改措施：

(一) 玉环漩门三期围垦工程。

1. 开展生态评估，制定漩门湾生态修复的总体方案。
2. 在漩门湾区域通过拆坝建桥等工程性措施，贯通漩门三期水系，改善水动力环境。
3. 加快漩门湾国家湿地公园项目建设，加强湿地保护。
4. 启动漩门湾拓浚扩排工程，力争 2023 年底完成。
5. 启动漩门三期生态系统建设。
6. 开展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符合追责情形的，依法依规追责。

（二）三门晏站涂促淤工程。

1. 停止促淤堤建设。
2. 开展生态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对严重改变周边生态环境的项目，必须拆除，退堤还海；对部分改变海域生态环境的，实行生态整治修复工程，有效改善海洋生态功能；可维持现状的，维持现状。

3. 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清除晏站涂促淤堤侧面的堆石和口门的土坎。

4. 加强海洋执法巡查，杜绝违法违规用海行为。
5. 开展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符合追责情形的，依法依规追责。

四、2012 年以来，台州市通过审批方式化整为零的 2 个区块 6 个项目。一是，温岭市年产 80 万只大中型客货车气压盘式制动器生产线建设项目（2013B33108102696，27.3219 公顷）、年产 150

万台机油冷却器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2013B33108102709，31.9452 公顷）。二是，临海市红脚岩区域农业围垦用海牧澜西兰花种植园项目（2015B33108202768，35.4799 公顷）、临海市红脚岩区域农业围垦用海渔业休闲园项目（2015B33108202750，36.2675 公顷）、临海市红脚岩区域农业围垦用海牧澜工厂化养殖基地项目（2015B33108202773，33.254 公顷）、临海市红脚岩区域农业围垦用海工厂化精品养殖区项目（2015B33108202749，32.078 公顷）。

领办领导：郑敏强

责任单位：温岭市政府、临海市政府

承办领导：江峰、胡新民

督导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市发改委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规范用海项目的审批管理，杜绝“化整为零、分散审批”现象。

整改措施：

1. 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立项审查，坚决杜绝用海项目“化整为零、分散审批”现象。
2. 市、县（市、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海域法规定进行审核报批，坚决杜绝项目用海“化整为零、分散审批”现象。
3. 开展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符合追责情形的，依法依规追责。

五、2012年以来，台州市有6个用海项目护坡被界定为透水构筑物，面积16.53公顷。分别为：（1）台州市迎斌造船有限公司船厂改扩建工程；（2）浙江腾云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中心项目；（3）台州市振港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基础项目；（4）台州市椒江龙港船舶修理有限公司；（5）临海市头门1#出让海域；（6）玉环市干江镇栈台渔港被网场填海工程。

领办领导：郑敏强

责任单位：椒江区政府、临海市政府、玉环市政府

承办领导：周斌、胡新民、杜年胜

督导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海域使用分类》和《海籍调查规范》的要求。

整改措施：

1. 按要求停止执行《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废止浙江省海域使用面积界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海渔管〔2010〕52号）与国家用海类型界定不相符的条款。

2. 严格执行《海域使用分类》和《海籍调查规程》等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

3. 加强项目用海审查、审核，加强海域使用论证，规范用海类型鉴定。

六、2012年以来，台州市在海洋功能区划范围内不依法办理

海域使用手续，直接办理土地手续的项目共有 67 个，142.4 公顷。分别为：（1）台州瑞进机械有限公司（玉国用〔2015〕第 00220 号）；（2）玉环天润航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玉国用〔2015〕第 00204 号）；（3）玉环先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玉国用〔2015〕第 00873 号）；（4）玉环县高杰机械厂（玉国用〔2015〕第 00792 号）；（5）玉环华科设备制度有限公司（玉国用〔2015〕第 00873 号）；（6）台州长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玉国用〔2015〕第 00877 号）；（7）台州市巨业机械有限公司（玉国用〔2015〕第 00885 号）；（8）玉环恒鑫机械有限公司（玉国用〔2015〕第 00900 号）；（9）浙江国林机械有限公司（玉国用〔2015〕第 01047 号）；（10）台州兴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玉国用〔2015〕第 01320 号）；（11）玉环索具有限公司（玉国用〔2015〕第 03841 号）；（12）台州超环机械有限公司（玉国用〔2015〕第 03992 号）；（13）玉环县普天单向器有限公司（玉国用〔2015〕第 01481 号）；（14）玉环县联谊机械有限公司（玉国用〔2015〕第 04259 号）；（15）浙江荣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玉国用〔2015〕第 04391 号）；（16）台州立众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玉国用〔2016〕第 00548 号）；（17）玉环县宏达眼镜有限公司（玉国用〔2016〕第 01005 号）；（18）玉环县宏达眼镜有限公司（玉国用〔2016〕第 00975 号）；（19）玉环县爱德龙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玉国用〔2016〕第 01005 号）；（20）浙江和日摇臂有限公司（玉国用〔2016〕第 01028 号）；（21）浙江皇冠实业有限公司（玉国用〔2016〕第 01108 号）；（22）浙

江康泰铜业有限公司（玉国用〔2016〕第 01348 号）；（23）玉环鑫基阀门有限公司（玉国用〔2016〕第 01354 号）；（24）台州蒋鼎机械有限公司（玉国用〔2016〕第 01807 号）；（25）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浙〔2016〕玉环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5 号）；（26）台州冠泰机械有限公司（浙〔2017〕玉环县不动产权第 0002375 号）；（27）玉环县合力制泵厂（浙〔2017〕玉环县不动产权第 0002508 号）；（28）玉环涌高数控机床厂（浙〔2017〕玉环县不动产权第 0002713 号）；（29）玉环锐凯动力制造有限公司（浙〔2017〕玉环县不动产权第 0002775 号）；（30）玉环亨来福机械有限公司（浙〔2017〕玉环县不动产权第 0003754 号）；（31）玉环县春晖车桥有限公司（浙〔2017〕玉环县不动产权第 0004349 号）；（32）浙江汇丰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浙〔2017〕玉环县不动产权第 0009872 号）；（33）玉环工业物资有限公司（浙〔2017〕玉环县不动产权第 0010379 号）；（34）玉环创融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2017〕玉环县不动产权第 0011481 号）；（35）玉环创融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2017〕玉环县不动产权第 0011482 号）；（36）浙江益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2017〕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13638 号）；（37）台州红地新能源有限公司（玉国用〔2016〕第 032023 号）；（38）玉环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玉国用〔2016〕第 01703 号）；（39）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 3310062017A1006）；（40）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 3310212015A10003）；（41）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

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 3310212015A10002）；（42）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 3310212015A10004）；（43）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 3310212015A10005）；（44）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 3310212015A10006）；（45）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 3310212015A10014）；（46）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 3310212015A10015）；（47）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 3310212015A10017）；（48）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 3310212015A10023）；（49）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 3310212015A10026）；（50）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 3310212015A10027）；（51）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 3310212015A10028）；（52）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 3310212015A10030）；（53）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 3310212015A10039）；（54）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 3310212015A10016）；（55）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 3310212015A10020）；（56）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 3310212015A10021）；（57）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 3310212015A10022）；（58）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 3310212015A10023）；

(59) 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划拨决定书编号 3310212015A10039); (60) 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 3310212015A05810); (61) 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划拨决定书编号 3310212015A10066); (62) 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划拨决定书编号 3310212015A10012); (63) 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划拨决定书编号 3310212015A10037); (64) 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划拨决定书编号 3310212015A10040); (65) 玉环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出让合同号 3310212017A21020); (66) 玉环江宏机械有限公司 (出让合同号 3310212017A21037); (67) 浙江利中汽车底盘件有限公司 (出让合同号 3310212017A21036)。浙江玉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违规将漩门三期垦区内 200 余公顷海域以土地租赁形式出租给 3 家不同公司开展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农业种植。

领办领导：郑敏强

责任单位：玉环市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承办领导：杜年胜、林福江

督导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依法划定的海岸线进行海域和土地权属管理，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

1. 对纳入海域管理区域内项目用海，严格按照《海域使用管

理法》《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

2. 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要求，依法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3. 在下一轮海洋功能区划修编时，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海洋功能区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陆海分界线向海一侧，严格执行海域使用的法律法规，办理用海审批手续。

七、2012年以来，台州市共有12个未批先建用海项目。分别为：（1）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经批准进行填海活动方案；（2）林建龙未取得海域使用权擅自占用海域围塘养殖用海案；（3）张文元未取得海域使用权擅自占用海域围塘养殖用海案；（4）台州椒江区大陈岛海洋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海域围海案；（5）陈会国未取得海域使用权擅自占用海域围海养殖用海案；（6）未取得海域使用权非法占用海域围海养殖案（三海〔2014〕001号）；（7）张礼崇未取得海域使用权擅自占用海域围塘养殖用海案；（8）台州市路桥东部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批准的海域用途案；（9）台州市路桥黄礁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非法用海案（浙路海〔2014〕1号）；（10）陈加才未取得海域使用权擅自占用海域围海养殖用海案；（11）叶先良未取得海域使用权擅自占用海域围塘养殖用海案；（12）玉环市坎门渔港开发中心超面积填海案。

领办领导：郑敏强

责任单位：椒江区政府、路桥区政府、临海市政府、玉环市

政府、三门县政府

承办领导：周斌、项小平、胡新民、杜年胜、徐礼辉

督导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加强海域动态监视监测和执法检查，及时发现违法违规用海行为，遏制未批先建、边批边建情况发生。

整改措施：

1. 严格执行国务院国发〔2018〕24号文件精神，妥善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2.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海洋监察”和“海域动态监管”“岸线巡查”等海洋管理制度，持续开展海洋专项执法行动，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未批先建用海项目。

3. 加强海域使用、海岛保护和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全社会依法依规用海意识。

4. 属地政府开展全面核查，提出处理意见，符合追责情形的，依法依规追责。

八、台州市椒江区大陈岛海洋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海域围海案，将非透水构筑物错误认定为围海，少计算违法非透水构筑物面积约0.7公顷，造成少计算罚款约628万元。

领办领导：赵海滨

责任单位：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承办领导：张宇

督导单位：台州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

1. 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涉海案件的办案能力和水平。
2. 坚持涉海案件会审和集体决定制度，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 开展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符合追责情形的，依法依规追责。

九、玉环漩门三期围垦工程形成非法围海事实后一直未被立案查处。

领办领导：赵海滨

责任单位：玉环市政府

承办领导：陈威

督导单位：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台州市水利局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

整改目标：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

1. 对非法围海行为开展调查，并于2018年12月底前立案查处。

2. 落实属地责任，加大执法巡查力度，提高执法巡查频率，

坚决遏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围填海行为。

3. 开展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符合追责情形的，依法依规追责。

十、台州玉环国家级海洋公园适度利用区、生态与资源恢复区内存在 473.22 公顷养殖未办理海域使用手续。

领办领导：郑敏强

责任单位：玉环市政府

承办领导：杜年胜

督导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整改时限：2019 年 6 月底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海域使用管理法，规范养殖用海行为，加强监管，促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整改措施：

1. 全面核查玉环国家级海洋公园内养殖面积、养殖主体、发证情况。

2. 对不符合玉环国家级海洋公园管理要求的，一律予以取缔；对不符合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养殖行为，一律予以取缔。

3. 对合规的养殖主体和面积，依法核发海域使用权证。

4. 加强对海洋公园的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执法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十一、大陈岛保护和整治修复项目，2012 年项目已完成但未

验收，预算执行率 72%。

领办领导：郑敏强

责任单位：椒江区政府

承办领导：周斌

督导单位：台州市发改委、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整改目标：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验收。

整改措施：

1. 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2. 在 2018 年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十二、玉环国家级海洋公园分布各类陆源入海污染源 8 个。分别为：（1）后岙村直排口；（2）火车村直排口；（3）鸡山码头直排口；（4）小火车直排口；（5）海山乡养殖 1；（6）海山乡养殖 2；（7）海山乡养殖 3；（8）海山乡养殖 4。

领办领导：赵海滨

责任单位：玉环市政府

承办领导：陈威

督导单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台州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2019 年 6 月底

整改目标：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和海水围塘养殖尾水直排规范

整治。

整改措施：

1. 2018年7月底前开展全面核查，进一步明确8个污染源位置，组织对污染源成因进行核查，通过采样监测分析进行性质鉴定，制定“一口一策”方案。

2. 2018年12月底前开展后岙村、火车村、鸡山码头、小火车等直排口集中整治，2019年5月底前完成入海直排口整治工作。

3. 2018年5月底前，出台围塘养殖尾水治理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因地制宜开展围塘养殖尾水治理示范试点，实现养殖尾水处理后排放，2019年6月底前完成海山乡海水围塘养殖场尾水治理工作。

4. 推广生态化围塘养殖模式。指导养殖单位开展池塘立体混养，水循环利用，推广使用人工配合饲料，持续改善养殖水域水环境。

5. 2019年6月底前组织整治验收，视情况开展采样抽测及复查，确保整治成效。

十三、台州凯迪污水处理厂排污管道用海未批先建。

领办领导：郑敏强

责任单位：临海市政府

承办领导：胡新民

督导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海域使用管理和海洋环保等法律法规，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

1. 严格按照海域使用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查处违法用海行为。
2.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办排污管道用海手续。

十四、截至督察组进驻时，台州市玉环沙门污水厂未完成一级A提标改造。

领办领导：郑敏强

责任单位：玉环市政府

承办领导：杜年胜

督导单位：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18年9月底

整改目标：加快提标改造和建设投运，强化长效监管。

整改措施：

1. 2017年12月底前，已完成玉环沙门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建设。

2. 进一步加强污水厂提标改造完成后的运行调试，2018年6月底，玉环沙门污水处理厂经第三方检测，已于6月26日出具检测报告，出水水质已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3. 提升绿化等附属景观工程建设；加快建设资料台账整理完

善工作，加强污水厂的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十五、2012年以来，台州市3宗案件未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或汇总缴款书。分别为：（1）台州椒江区大陈岛海洋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海域围海案；（2）台州市路桥黄礁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3）台州市路桥东部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批准的海域用途案。

领办领导：赵海滨

责任单位：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承办领导：张宇

督导单位：台州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

整改目标：规范罚没款收缴工作。

整改措施：

1. 全面自查，并于2018年12月底前整改完成。
2. 严格按照海洋行政处罚文书格式和罚没款缴款财务规定，办理处罚案件的缴款手续，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3. 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十六、2012年以来，台州市13个填海项目未落实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分别为：（1）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年产12500万只电机定子转子建设项目；（2）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年产2500千米500KV超高压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3）温岭市东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年产50000台联合收割机生产线建设项目；（4）温

岭市上马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机油冷却器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5）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大中型客货车气压盘式制动器生产线建设项目；（6）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全钢载重子午胎生产线建设项目；（7）台州市 2013-1 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8）台州市 2014-1 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9）台州市 2014-2 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10）台州市 2014-4 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11）台州市 2014-5 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12）台州市 2014-3 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13）台州市 2016-2 出让宗海。

领办领导：赵海滨

责任单位：温岭市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承办领导：李海兵、林福江、陈昌笋

督导单位：台州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整改目标：落实海洋环境跟踪监测要求，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整改措施：

1. 组织开展温岭东海塘 6 宗用海海洋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制定海洋环境跟踪监测计划，督促建设单位落实跟踪监测措施。
2. 加强未开工项目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做好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
3. 加强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十七、2012 年以来，台州市 14 个填海项目未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分别为：（1）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年产 12500 万只电机定子转子建设项目；（2）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千米 500KV 超高压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3）温岭市东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台联合收割机生产线建设项目；（4）温岭市上马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机油冷却器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5）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大中型客货车气压盘式制动器生产线建设项目；（6）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全钢载重子午胎生产线建设项目；（7）台州市振港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基地工程；（8）台州市 2013-1 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9）台州市 2014-1 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10）台州市 2014-2 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11）台州市 2014-4 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12）台州市 2014-5 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13）台州市 2014-3 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14）台州市 2016-2 出让宗海。

领办领导：赵海滨

责任单位：椒江区政府、温岭市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承办领导：葛寒敏、李海兵、林福江、陈昌笋

督导单位：台州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整改目标：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整改措施:

1. 严格按照海洋环评报告或生态评估要求,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2. 对台州振港物流填海项目开展填海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估,监督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和跟踪监测。

3. 加强未开工项目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做好水环境保护工作。

4. 加强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十八、2012年以来,台州市18个填海项目未落实生态补偿。分别为:(1)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年产12500万只电机定子转子建设项目;(2)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年产2500千米500KV超高压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3)温岭市东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年产50000台联合收割机生产线建设项目;(4)温岭市上马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机油冷却器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5)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只大中型客货车气压盘式制动器生产线建设项目;(6)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全钢载重子午胎生产线建设项目;(7)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临海市南洋涂区域建设用海东片道路网工程;(8)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台州市三山涂区域建设用海道路网二期工程;(9)台州市2013-1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10)台州市2014-1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11)临海头门港新区管理委员会临海市南洋涂区

域建设用海公共设施项目；（12）临海头门港新区管理委员会临海市南洋涂区域建设用海西片绿化带项目；（13）台州市 2014-2 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14）台州市 2014-4 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15）临海头门港新区管理委员会临海市南洋涂区域建设用海东片绿化带项目；（16）台州市 2014-5 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17）台州市 2014-3 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18）台州市 2016-2 出让宗海。

领办领导：赵海滨

责任单位：临海市政府、温岭市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财政局

承办领导：陈福清、李海兵、林福江、陈昌笋、戴国富

督导单位：台州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整改目标：督促落实生态补偿要求，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

1. 组织开展 11 宗填海项目海洋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明确生态补偿金额。

2. 临海市政府、温岭市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责成海域使用权人落实海洋生态补偿要求，已签订海洋生态补偿协议未实施的，按照协议抓紧实施；未签订海洋生态补偿协议的，2018 年 12 月底前签订协议并督促尽快落实到位。

3. 对 7 宗出让方案在完成出让后按海洋工程项目监管要

求监督落实生态补偿措施。

十九、围填海统筹开发和海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意识不强，用海项目填而不用现象较为普遍。2013 至 2017 年，全省共填海造地 8820.25 公顷，实际落户项目用海面积 5082.41 公顷，空置面积 3737.84 公顷，空置率达 42.38%。其中台州市共有 52 个项目，空置面积 1170.27 公顷。包括三门 11 个，324.6 公顷；临海 30 个，488.89 公顷；台州湾产业集聚区 5 个，170.01 公顷；温岭 6 个，186.77 公顷。

领办领导：郑敏强

责任单位：临海市政府、温岭市政府、三门县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承办领导：胡新民、江峰、徐礼辉、林福江

督导单位：台州市发改委、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国务院国发〔2018〕24 号文件精神，妥善处置合法合规围填海项目。

整改措施：

1. 各地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全面核查 2013 年至 2017 年已批围填海项目的开发利用情况。根据围填海项目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对已经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围填海项目，抓紧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换发不动产权证书。

2. 各地政府和海洋主管部门督促海域使用权人加快空置围

填海的开发利用，并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严格限制围填海用于房地产开发、低水平重复建设旅游休闲娱乐项目及污染海洋生态环境的项目。

3. 长期闲置的项目，政府引导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多种方式，督促海域使用权人妥善处置，加快开发利用，确保到 2020 年合法合规的围填海项目开发利用率有明显提高。

4.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用海项目的管控要求，提高海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二十、浙江省 9 个国家级海洋保护区中，大部分没有设立专门保护机构，仅南麂列岛保护区有独立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

领办领导：郑敏强

责任单位：玉环市政府

承办领导：杜年胜

督导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海洋保护区监管机构，加大监管力度。

整改措施：玉环市政府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和《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的国家级海洋保护区保护机构，落实人员编制，加强海洋保护区管理。

二十一、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不力。全省入海污染源众多，给近岸水质造成巨大压力。经排查，全省近岸分布各类入海污染源 1376 个。

领办领导：赵海滨

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市、区）政府

承办领导：沿海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

督导单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2018年建立51个海水围塘养殖尾水治理示范场（点），2019年4月底前完成6个入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提升工作。到2020年全市入海排污口数量控制在11个以内，完成国家、省下发的“十三五”时期涉水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加强入海污染源排查整治。沿海各县（市、区）结合国家海洋部门入海污染源调查结果，进一步开展入海污染源排查，“一源一策”分类开展整改。依法清理整治非法排污口，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定期通报直排海污染源达标情况，纳入各类考核督查。

2. 综合整治入海陆源污染。制定实施《台州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开展全市近岸海域污染综合整治。深入开展入海排污口整治提升工作，在全面清理两类排污口的基础上，定期公布入海排污口信息以及直排海污染源达标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深化直排海污染源整治，2019年4月底前完成6个入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提升。强化执法监管和监测，到2020年，重点直

排海污染源实现在线监测全覆盖，直排海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沿海地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建设，引导园外企业向园区内聚集。严格落实新（改、扩）建项目涉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十三五”时期涉水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3. 全面推进海水围塘养殖排放口治理。根据《浙江省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建设与改造规范》《浙江省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管理规范》等配套制度，持续推进“一打三整治”行动，加快海水围塘养殖排放口生态化治理。2018年建立51个海水围塘养殖尾水治理示范场（点），到2020年，摸清规模以上海水围塘养殖场尾水排放情况，全面开展养殖尾水生态化治理。

4. 全面深化推进湾（滩）长制工作。建立完善湾（滩）长制组织体系、工作机制，探索实施“一湾（滩）一策”，建立“一滩一档”。强化近岸海域水质监测。2018年在全市近岸海域布设99个水质监测站点，每季度开展监测；在三门湾、乐清湾2个港湾（台州海域）各布设6个和4个水质监测站点，每月针对重点指标开展监测。加强主要入海河流和重点入海污染排污口的监督监测，及时发布监测信息。

二十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长三角地区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2016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但浙江省2016年4月出台的《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则将这项工作完成时限推迟到2017年底。截至督察组进驻

时,全省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尚有 15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未完成一级 A 提标改造。此外,《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未体现“在重点海湾、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及预留区、重点河口区域、重要滨海湿地区域、重要砂质岸线及沙源保护海域、特殊保护海岛及重要渔业海域禁止实施围填海”的管控要求。

领办领导: 赵海滨、郑敏强

责任单位: 沿海各县(市、区)政府

承办领导: 沿海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

督导单位: 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 2018 年 9 月底前。

整改目标: 2018 年 9 月底前,余下 1 座(玉环沙门污水处理厂)完成一级 A 提标改造,基本实现出水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整改措施:

1. 加快调试投运。对已实施提标改造的 1 座污水处理厂,加快设备调试运行。2018 年 9 月底前,玉环沙门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一级 A 标准。

2. 强化长效管理。加强已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及纳管工业企业等重点排水户的日常监管,对存在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确保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行、稳定达标。

3. 严格目标考核。严格实施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将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整改任务作为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实行现场检查 and 季度通报，全面解决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行动中的各项问题。

二十三、沿海市县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体系建设滞后。

领办领导：赵海滨

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市、区）政府、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台州市财政局

承办领导：沿海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张宇、戴国富

督导单位：台州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

整改目标：健全市县两级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工作体系，建立海洋空间资源监测评估长效机制，提升海洋空间资源综合监管能力。

整改措施：

1. 县级海域动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已于2017年11月通过原省海洋与渔业局组织验收，并报国家海洋主管部门备案。

2. 建立完善海域动态监视监测工作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力量配备和经费保障，确保业务正常运行。

3. 进一步发挥市县两级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体系的支撑作用，构建海域、海岛、海岸线等海洋空间资源常态化监视监测长效机制，强化海洋空间资源管理。

抄送：国家海洋督察浙江省整改协调小组，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
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5日印发

